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資

料

匯

編

第五輯 第二編

財政經濟(四)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華民國史

檔案資料匯編

第五輯第二編
財政經濟(四)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目 录

五、四联总处	1
1. 徐堪报告修正中中交农四行内地联合贴放办法密电 (1937年8月26日)	1
2. 四行联合办事处规定贴放钞券汇款等各项办法通函 (1937年10月13日)	2
3. 徐堪等为附陈所拟四行 1939 年度业务之比较呈 (1940年3月22日)	3
4. 四联总处 1941 年度工作报告 (1942年)	9
5. 财政部附送四联总处核办投资贴放方针公函 (1942年2月28日)	131
6. 四联总处统计四行局 1941 年度办理农贷概况(节录) (1942年3月)	133
7. 四联总处核定中中交农四行业务划分及考核办法 (1942年5月28日)	151
8. 四联总处视察四川省农贷报告书(节录) (1942年8月)	153
9. 四联总处报告四行生产事业贷款概况及应改进之处呈 (1943年4月5日)	177
10. 四联总处办理战时生产事业贷款实施办法 (1943年7月22日)	178
11. 四联总处陈复与经济部会拟监督工矿贷款办法缘由 并附办法函	

(1943 年 7 月 27 日)	182
12. 四联总处 1942 年度办理农业金融报告(节录)	
(1943 年)	183
13. 刘攻芸报告 1943 年度四联总处工作概况呈	
(1943 年 12 月 31 日)	246
14. 四联总处编制 1945 年 5 月份农贷及投资种类月报表	
(1945 年 5 月)	250
15. 四联总处关于调整四行二局战时放款方针代电	
(1944 年 7 月 8 日)	251
六、中央信托局	
1. 财政部公布中央信托局办理战时兵险办法令	
(1937 年 10 月 11 日)	252
2. 中央信托局 1940 年度业务报告	
(1941 年)	253
3. 中央储蓄会 1941 年 5 月以后业务报告	
(1941 年)	272
4. 中央信托局 1942 年度重要工作报告	
(1943 年 3 月)	273
5. 中央信托局历年业务概况说明书	
(1943 年)	298
6. 刘攻芸关于中央信托局发展经过组织和业务内容报告稿	
(1944 年 10 月)	319
7. 中央信托局办理战时兵险报告	
(1947 年 12 月)	322
七、邮政储金汇业局	
1. 刘攻芸报告抗战以来邮政储金汇业局工作状况及今后 扩展计划	
(1940 年 3 月 31 日)	384
2. 邮政储金汇业局 1942、1943 年度业务报告	

(1943 年)	403
3. 四联总处关于抗战以来邮政储金汇业局业务总结 并附伪邮政局在沦陷区办理汇兑业务概况	
(1946 年 11 月)	412
4. 邮政储金汇业局 1945 年度业务简明报告	
(1946 年)	426
5. 邮政储金汇业局办理汇兑业务概况	
(1946 年)	432

(三)战时金融统制

一、金融统制概况

1. 徐堪报告组织贴放委员会及其他金融事项密电稿	
(1937 年 8 月 2 日)	438
2. 中央银行报告组织贴放委员会情形及成员名单函	
(1937 年 8 月 12 日)	439
3. 财政部为颁布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致各方电	
(1937 年 8 月)	439
4. 财政部关于在汉口等十一处设立贴放委员会电稿	
(1937 年 8 月 25 日)	450
5. 财政部关于战时巩固法币地位统制外汇节制发行稳定 物价方针	
(1938 年 5 月 20 日)	451
6. 财政部战时统制银行业务调整工商业活动之方针	
(1938 年 5 月 20 日)	454
7. 财政部钱币司牐陈战区财政经济处理办法有关金融事 项具体实施情形函	
(1939 年 5 月 26 日)	457
8. 财政部秘书处关于币制研究委员会等充实改组办法呈	
(1939 年 7—9 月)	460

9. 国民政府关于战时健全中央金融机构办法纲要	
(1939年9月8日)	470
10. 孔祥熙关于抗战二年中办理金融事项报告(节录)	
(1939年9月11日)	471
11. 蒋鼎文奉命拟定陕西省防止偷运法币资敌暂行办法代电	
(1940年4月13日)	473
12. 财政部钱币司撰抗战三年来之货币管理稿	
(1940年6月)	476
13. 何浩若关于金融物价问题意见书	
(1940年9月4日)	495
14. 钱币司关于拟订英美经济运输使节来华工作项目计划 大纲及抗战以来办理金融币制情形说明书呈	
(1941年1月18日)	498
15. 四联总处拟具最近金融方面设施简要报告	
(1942年1月)	508
16. 四联总处关于四行联合贴放业务能否移归一般银行办 理与财政部往来函	
(1942年)	509
17. 财政部拟办理战时金融管制概况稿	
(1942年6月20日)	511
18. 四联总处检发管理银行抵押放款信用放款两项办法函	
(1942年9月10日)	528
19. 财政部钱币司向第三届国民参政会第一次大会拟送金 融部份等报告函	
(1942年9月15日)	531
20. 钱币司就主管事项向第三届国民参政会第一次大会提 出之口头报告书	
(1942年9月30日)	536
21. 蒋介石关于限制各地公私银行开设的手令	

(1943年2月3日)	540
22. 蒋介石关于限制钱庄银号设立代电	
(1943年3月1日)	541
23. 李永裳撰调整我国银行制度意见书	
(1944年12月15日)	541
24. 崔庆修关于加强管理银行意见书	
(1944年12月16日)	558
25. 罗北辰陈请举办黄金寿险藉以吸收社会游资呈	
(1945年1月1日)	561
26. 财政部关于督导银行资金运用的补充说明	
(1945年4月2日)	565
27. 钱币司参事厅关于核办行庄补行注册及限制新设银行 的签呈	
(1945年6月16日)	569
28. 钱币司为函送抗战时期各行局及省地方银行发行、存放 各项业务统计表函	
(1945年3月2日)	572
29. 财政部统计处关于战时金融统计表	
(1946年)	583
二、后方各省金融概况	
1. 财政部与重庆银钱业公会为救济川省金融来往电	
(1937年7—8月)	616
2. 关吉玉与孔祥熙等为解决重庆金融危机往来函电	
(1937年7—8月)	618
3. 刘航琛陈报重庆金融危机情形密电	
(1937年8月8日)	623
4. 邹琳为缓解渝市金融危机致徐堪密电	
(1937年8月9日)	624
5. 刘湘等会拟维持渝市金融办法呈及蒋介石批	

(1937年8月12日)	625
6. 刘湘要求按原商定办法救济渝市金融代电及财政部签条 (1937年8月15日)	626
7. 孔令侃及各地行处报告抗战爆发后各地金融情形电 (1937年8月)	627
8. 西康省银行发行藏币节略及藏币发行办法 (1938年)	632
9. 军委会委员长行营核示四川财政金融经济意见指令稿 (1938年9月16日)	636
10. 财政部就地方金融会议有关维持法币信用暨各省地方银行发行一元券等事项并附送省地方银行监理员章程咨函稿 (1939年5月26日)	639
11. 中央银行秘书处查复 1940 年 6 月上海等四地利率行市报告 (1940年11月8日)	641
12. 董徽考察贵州省金融概况报告书 (1941年11月20日)	642
13. 徐警予视察陕甘青豫四省金融报告 (1942年3月)	650
14. 成都市商会陈请政府开放银行信用放款业务呈暨财政部批 (1942年7—8月)	659
15. 曹功齐报告浙江地方银行总分支行处撤退经过情形呈 (1942年9月16日)	662
16. 河南省政府为奸商拒用关金及贴水拟订处理办法请鉴核示遵快邮代电 (1942年11月10日)	663
17. 四川省长为抄送叙永县参议会请政府放宽信用放款限额提案咨 (1942年12月)	665

18. 财政部为抄送修正地方金融机关办理小工业贷款通则函 (1943年1月6日)	667
19. 桂林区银行监理官办公处报告该区金融动向及建议改进意见呈 (1943年9月10日)	669
20. 财政部审核七省限政会议有关整饬西北区各省金融的指令稿 (1943年9月)	681
21. 财政部秘书处录送陕省金融物价报告函 (1943年12月13日)	684
22. 财政部为取缔陕西省县行私发纸币密代电稿 (1943年12月27日)	685
23. 吴兴周考察成都区银行业务报告 (1944年10月19日)	686
24. 财政部授权各省财政厅监理县银行业务办法 (1945年4月18日)	702
25. 萧训关于调查云南国家行局业务情形报告书(节录) (1945年5月17日)	703
三、国家银行控制下的商业行庄	
1. 大中银行董事会请以旧部余欠作抵商借款项呈 (1937年8月14日)	709
2. 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为交通银行处置接收大中等商业银行破旧纸币办法请核示函 (1939年11月22日)	710
3. 梁平陈报奉命澈查刘晦之利用职权挪用中实银行行款营私舞弊案报告书 (1941年1月12日)	711
4. 上海市钱业同业公会陈述申市汇划庄概况并请准予存验新设庄号股款呈	

(1941年4月20日)	730
5. 四联总处转陈内江支处考察该区行庄放款子金过高并拟 订平抑利息三项办法函	
(1942年2月18日)	731
6. 四联秘书处关于重庆商业银行状况调查报告稿	
(1942年4月)	732
7. 财政部参事厅钱币司会拟变通各地行庄补行注册手续签呈	
(1942年7月31日)	739
8. 财政部关于浙江地方银行衡阳分行抵押放款押品不合规 定应查明纠正训令稿	
(1942年8月14日)	741
9. 国民政府军委会委员长侍从室第三处为录送取缔商营银 钱业建议函	
(1944年6月16日)	742
10. 钱币司为拟具银行限期增资办法草案陈请核示呈	
(1945年1月5日)	744
11. 财政部为订定战时商业银钱行庄让股及增资限制办法呈稿	
(1945年2月2日)	748
12. 四明银行1945年上期各项业务报表	
(1945年10月30日)	750

五 四联总处

1. 徐堪报告修正中中交农四行内地联合贴放办法密电

(1937年8月26日)

南京邹次长勋鉴：部密。请译转蒋院长钧鉴。查内地联合贴放委员会先行成立汉口等八处，前经电呈在案。兹以杭州、宁波、无锡、芜湖四处均系工商重地，应予添设。除由联合办事处派定主任委员外，并由四总行遴派指导委员每处一人，前往上列十二处接洽指导，务使中央整个金融政策各地均可彻底了解，以免扞格而利施行。并准四行联合办事处函送拟具中中交农四行内地联合贴放办法前来，经部修正施行。其办法如下：一、中中交农四总行遵照财政部命令，为谋内地金融、农矿、工商各业资金之流通起见，就各该支行所在地，设立联合贴放委员会，依照本办法之规定，办理当地贴放事宜。二、各地联合贴放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委员若干人，由四总行会派之。三、贴放之范围如左：甲、抵押：各商业机关，以第四条所列押品请求之押款。乙、转抵押：各金融机关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合于第四条所列者请求之转抵押。丙、贴现：（一）附有第四条甲、乙、丙三项押品之农、工、商业票据。（二）中央政府发行债券到期之本息票。丁、财政部命令对于铁道交通、农贷、工贷等项之放款。四、贴放之押品如左：甲、农产品：米、麦、杂粮、面粉、棉花、植物油、花生油、麻、大豆、丝茧、茶、盐、糖、烟叶等；乙、工业品：五金、棉纱、布匹、颜料、水泥、绸缎、化学原料等；丙、矿产品：煤、煤油、汽油、柴油、钨砂、锰、锑、铁砂、铜、铁、锡等；丁、中央政府发行之债券。五、贴放款项：以法币收付之。六、抵押折扣：凡当地有市价者，以市价八五折计算，其无市价者，由当地联合贴放委员会估定。但遇有押品价值跌落时，应照数追补。七、转抵押款项不得超过原抵押金额。八、贴放利率由当地联合贴放委员会斟酌市面情形定之。九、请求

贴放之款项，由各地联合贴放委员会负审核其用途之责任。十、关于贴放手续及押品审核保管处分事项，应由当地联合贴放委员会拟具办法陈请四行联合办事总处核准行之。十一、本办法未规定事项，按银行贴放章程办理之。以上办法，除函复即日电令业已成立贴放会各处遵照办理并分电外，敬电呈鉴核备案指令祇遵。再内地金融机构组织未尽健全，营业方法未必尽合法定。提供之押品或有与银行定章不合而又属必须放款救济者，得由部提出第二担保以资保障，并经由部函达四行联合办事处密飭各处内地联合贴放委员会知照。遇有此项情形时，即专案报部核办，合并陈明。职邹琳、徐堪叩。宥。等语。弟堪叩。宥戌。

〔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

2. 四行联合办事处规定贴放钞券汇款等各项办法通函

（1937年10月13日）

照录四行各分支行处通函

迳启者：查自战祸开始，本四行即经组织联合办事处，嗣复成立联合贴放委员会，俾资集中力量，而收通力合作之效。各地方亦已就当地四行原有分行处或四行或三行、二行先后成立分处及贴放分会，所有经过情形迭经函电奉达在案。惟各行处对于以前所订关于贴放、钞券及汇款各项办法间，尚未能尽达合作之旨。兹经四总行会商，特就事实方面，重行分配规定如左：

甲、贴放

一、凡已成立分处地方，各分行处对以后贴放事宜，应共同承做，不得再由一行单独办理。

2. 办理当地请求贴放，事关维持农矿，工商业，各分行处应依照核定办法，视当地情形，协同审查其用途是否确为生产上需要，以防取巧。

乙、钞券

一、各分行处钞券应互通有无，如甲行存券有余，乙行存券不足，倘乙行向甲行商用时，甲行应尽量供给之。

丙、汇款

一、对内地汇款应尽量承做，不加限制，俾得流通金融。

二、对上海及沿海口岸汇款，无论多寡，均应审慎办理，注意是否确实正当需要，并互相接洽，以防转辗有资金逃避之虞。

以上办法，均应自函到之日起，切实遵行，在此非常时期，四行一体，务应通力合作，不得以一行一地之利益，斤斤较量，四总行当不以各该分行处营业上之盈拙，定其考成，统希查照，是为至要。此致

各分支行处

〔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

3. 徐堪等为附陈所拟四行 1939 年度业务之比较呈

(1940 年 3 月 22 日)

谨密呈者：兹谨就四行所送营业报告书，分别拟具优点、缺点之比较一份，密呈钧察，用备参考。至各行营业计划书，中央、中农两行比较详细，附有业务进度表，中国、交通两行比较简单，亦尚扼要。倘各行能充分发挥其优点，努力纠正其缺点，则计划书所列各节，自可逐步实现，如何？敬候钧裁。谨呈
主席

秘书长 徐 堪

副秘书长 徐柏园

谨上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央、中国、交通、农民银行二十八年度业务报告

优点缺点之比较

中央银行

(甲)优点:

(一)抗战以还,该行对于推行政府财政、金融政策,最为努力。凡财政部及四联总处决定事项,虽非该行业务范围之内者,亦与其他三行一体办理。如对于国库垫款独多,及摊做内地贴放三万万余元,即其例证。

(二)运济钞券,全年共达十八万万余元,供应军需最为努力。

(三)临近战区各地行处,该行常支持至万不得已时,始行撤退,例如长沙、郑州、立煌等地,目前仅由该行继续营业。

(四)汇兑业务达三十六万万余元(如照中交两行报告单,计汇出亦达十八万万余元),为四行之冠。又两年来,该行对于财部授权管理外汇之业务,办理亦称慎重妥善。

(五)全年收兑生金共二十九万余两,生银一千四百余万元,成绩最优。

(六)代理国库业务,办理认真。自公库法施行后,工作更臻繁剧,所述代理经收经付之优点,尚属扼要。

(乙)缺点:

(一)存款总额二十三万万余元,其中定期存款仅五千余万元,又活期存款十分之九以上为政府机关存款,对于吸收存款之工作,似欠努力。

(二)中央银行负有调剂金融之责任,主要办法,即在推广贴现及重贴现之业务,以资伸缩调度。去年该行承做贴现及重贴现仅三百九十余万元,致外间有指摘该行未能确尽该行应尽之责者。此固由于我国票据市场之不发达,该行亦应努力倡导也。

(三)对于各地利率之调整,亦为中央银行重要任务之一,过去该行似不甚注意。

(四)战事发生后,该行在后方各地增设之行处,共四十八处,以该行使命之重要,以及与政府关系之密切,在此抗战建国时期,似宜努力增设行处,以发挥中央金融机关之力量。

(五)该行经济研究室，罗致人员颇多，开支不小，惜无甚成绩，对于战时金融经济政策之贡献亦少。

(六)该行职员数逾二千，去岁增设人事处，厘定章则，划一奖惩，严行考核，自属正办。惟积习相沿，纠正不易，欲求有效，尚有待于努力耳。

中国银行

(甲)优点：

(一)二十八年底存款总额共达二十九万万万余元，定期活期各半，较战前(二十六年六月底)增加十八万万万余元，其中十分之九以上系后方各行增收。又国外各行，二十八年年底结余存款总额，较二十七年亦增加一倍以上。际此抗战期间，该行存款业务，在后方及国外均有如此长足之进步，实为信誉卓著，经营努力之表征。

(二)放款总额二十六万万万余元，占存款总额十分之九强，而该行头寸，尚有发行项下之十二万万万余元，并未抵用。且定期存款十四万七千余万元，定期放款十六万一千余万元，相差仅一万四千余万元，足证该行对于资金之运用，尚属妥善(惟查该行轧欠中央银行六万万元迄未拨还)。

(三)汇款总额十四万万万余元，以内地与内地之汇款九万万万余元为最巨，占总额十分之七强，对于调剂内地金融，亦见努力。

(四)津、鲁券之发行，较战前增加六千六百余万元，于支持法币在华北之信用，维系华北之人心，颇有贡献。

(五)战后在后方各地增设行处七十七处，国外七处，共八十四处，亦为各行之冠。从存款、汇款业务之成绩推论，所有在后方增设之行处，大致尚能努力办事。

(六)平衡外汇工作，注意甚切，摊垫平衡基金为数亦巨。

(乙)缺点：

(一)该行为国际汇兑银行，对于协助政府调度国际收支一节，似尚未能充分发挥其功能。例如去年吸收华侨汇款一万七千余万

元，除去汇出五十余万元，净收一万二千余万元，成绩原属可观。惟以往华侨汇回款项，每年常达三万万元以上，以去年平均汇价计算，约合八万万元。该行吸收之侨汇，估计不过应汇数额七分之一。又如劝募金公债，亦为该行海外分支行之主要任务，但截至去年年底，仅募得英金二万二千余镑，美金一百九十余万元，虽多因环境困难，而人谋似亦有未尽。报告书中对于外汇业务之说明，亦欠明了。

(二)定活期放款二十六万万余元，除垫付政府借款十三万七千余万元外，所有工业放款若干，商业放款若干，存放同业若干，呆滞放款若干，未据说明。似应详细分析，以便明了该行资金运用之情形及业务之趋势。

(三)储蓄存款虽较战前增加十分之二，总额亦为各行之冠，但与该行普通存款增加率比较，相去甚远。是否办理储蓄人员未甚尽力，储蓄规章尚有缺点，或宣传仍欠普遍之处，似应切实研究，加倍督促。查储蓄存款，比较零星，期限亦长，为银行最固定之资金来源。就战时吸收社会游资之意义论，尤应尽力提倡。

(四)收兑金银，计生金四千余两，生银一万余两，银元四十余万元，银辅币三百十六万余角，成绩未彰。

(五)关于推行小额币券一节，共增发三千余万元，与发行总额十二万万余元相较，似不相称。此或由于该行停止印发辅币券，致券料短缺之故。但目前各地需要辅券甚殷，且已商定集中订印辅券办法，今后似宜特别注意推行。

交通银行

(甲)优点：

(一)二十八年底存款总额，共十三万七千余万元，较战前(二十六年上期)增加八万五千余万元，对于吸收存款业务，尚有进展。惟定期存款仅八千余万元，约占总额百分之六，与中国行之定活期各半相较，不逮甚远。

(二)放款总额十一万四千余万元，占存款总额十分之八强，并未将发行项下之九万万余元抵用(惟查该行轧欠中央银行约三三万元迄未拨还)。

(三)汇出汇款总额五万七千余万元，虽与其他三行相较数额最小，但全年口岸汇入内地数，较内地汇往口岸数超过二百余万元，对于防止资金逃避，增加口岸头寸一节，尚称努力。

(四)摊垫外汇平衡基金及售出外汇总额五百六十余万镑，对于维持法币信用，似已勉力为之。

(乙)缺点：

(一)该行去年投放各种生产事业之款项，仅生产事业放款四百三十余万元，农工矿产品押款五百七十余万元，生产事业投资五百七十余万元，似与该行存款业务不甚相称。该行为发展全国实业之银行，似应努力于生产实业之投资放款，以助长其发展。

(二)定期存款，反较战前(二十六年上期)减少二千余万元。

(三)定活期储蓄存款七千余万元，较战前虽略有增加，但定期储蓄存款，反减少二百余万元。

(四)收兑金银，仅生金一万三千余两，生银八千二百余两，银元二十一万余元，共合国币五百万余元，成绩欠佳。

(五)关于发行小额币券一节，二十八年内计共增发一元券二千七百余万元，与发行总额九万余元比较，似不相称。今后似宜特别注意加紧推行，并应搭发一元以下之小额币券。

(六)发行准备项下，现金保证准备各占若干，未据说明。

(七)西南、西北金融网案内，该行增设行处仅三十七处，今后仍应积极筹设。

(八)在海外所设行处，仅马尼拉分行吸收华侨汇款三百余万元，至海防、西贡两行之成绩如何，仰光行之计划如何，未据说明。

中国农民银行

(甲)优点：